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6220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(106220051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(構)、學校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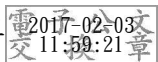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，106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、偏鄉教育及弱勢關懷共6個類別，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4月16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署網站(www.yda.gov.tw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

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

裝



訂



線